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政字〔2016〕113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我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的精神，我校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经5月24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16年5月31日



中国传媒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我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的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制定本细则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师生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推进学校学术水平的提升。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中国传媒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和教育。

第四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水平，更好的发挥科研学术工作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学校将改革科研评价考核体系，建立以学术质量和科研贡献为核心的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尊重科研规

律，不以数量代替质量，更加突出优秀成果的价值，不再简单将数量作为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审的刚性指标。具体考核办法可参考最新版《中国传媒大学科研、艺术创作与获奖评价办法》和相关职称评审文件。

第五条 中国传媒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中国传媒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预防为主、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主任，纪委书记、教学科研分管副校长任副主任，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文科科研处、科技处、人事、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文科科研处，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凡涉及本校教职员工的，按学科归属分别由科技处和文科科研处负责投诉举报受理后的具体工作。

（二）研究生院负责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举报受理后的具体工作，并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接受科技处和文科科研处的指导；

（三）教务处负责有关本专科生及其他学生学术道德问题举报投诉受理后的具体工作，并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接受科技处和文科科研处的指导。

第七条 我校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指导、审核，并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负有监管责任。

第八条 我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由文科科研处与科技处具体落实记录情况。

第九条 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学术管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个人或组织都可以针对我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向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书面举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必须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举报；
- （二）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第十一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

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会主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匿名举报的则不承担告知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受理举报后要组织开展调查。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将告知实名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决定进行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五条 针对处理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将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委、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调查组实行回避制度，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

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将会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坚持保密制度，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三章 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将

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买卖科研成果、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科研成果的；
- （四）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 (一) 批评教育;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四) 警告、记过;
- (五)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六) 开除或解聘;
-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对被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为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款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可适应第二十五条的第(四)(五)款处理建议;对被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为第二十三条第(四)(五)(六)款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可适应第二十五条的第(一)(二)(三)款处理建议;对被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为第二十四条中任何一款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可适应第二十五条的第(四)

(五)(六)款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与学术违纪管理规定》(中传教字〔2015〕180号)、《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中传学字〔2015〕183号)等文件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以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 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三)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将制作成统一格式的《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将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经查实,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将情况向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交由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讨论,并于 30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五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5月31日印发
